

证券代码：831698

证券简称：工大软件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署 IT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软件”或“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黑龙江省分行”）签署了IT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税银互动”项目为基础，开展双方全面的IT服务合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监管制度的前提下，双方共同推进“税银互动”项目合作及中小企业平台建设项目，本着税、银、企三方自愿原则，携手解决广大纳税人，尤其是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困难，不断优化纳税及银行服务。

2、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监管制度的前提下，双方共同推进“税务行业增值服务”项目合作，工大软件依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建行黑龙江省分行提供软件信息服务，保障建行黑龙江省分行的业务可以顺畅有效开展。

3、工大软件依法为建行黑龙江省分行制定相应服务方案，建行

黑龙江省分行确认服务方案内容后，积极配合工大软件进行服务方案的具体实施。

4、工大软件为建行黑龙江省分行“税银互动”项目及“税务行业增值服务”项目优先软件平台合作方，在协议期内建行黑龙江省分行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工大软件进行“税银互动”项目及“税务行业增值服务”项目相关的合作。工大软件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建行黑龙江省分行开展金融科技领域业务合作。

5、协议期内，建行黑龙江省分行提出其他业务需求（社保行业、不动产业等），工大软件依法为建行黑龙江省分行制定系统建设方案，工大软件进行工作量核算，建行黑龙江省分行确定系统建设方案后，由工大软件进行相关的软件研发服务。

6、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将自动顺延三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与金融机构开展全面IT服务合作，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精神，落实中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金融科技惠民”等相关政策的落地措施，也是提升公司纳税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创新手段，有利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弘扬诚信纳税的社会效应，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合作双方根据实际

情况具体落实，项目的落实和推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IT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